

---

#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211执118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无锡梁青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无锡市湖滨路653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金学明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禹荃，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陆敏，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孙炜刚，男，1985年12月18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83198512182075，汉族，住无锡市锡山区斗山花苑78号6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孙明亮，男，1956年10月15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22195610152092，汉族，住无锡市锡山区斗山花苑78号602室。

申请执行人无锡梁青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孙炜刚、孙明亮典当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苏0211民初9223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孙炜刚、孙明亮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孙炜刚、孙明亮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孙炜刚、孙明亮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炜刚、孙明亮名下坐落于无锡市锡山区斗

---

山花苑 78 号 601 室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峰  
人民陪审员 杨桂丽  
人民陪审员 唐仪枫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万智渊